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8015  
承 辦 人：盧靜瑜  
聯絡電話：04-22840597-32  
電子郵件：cyl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070200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電子檔已寄送至各出席代表電子信箱，並同步公告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會議紀錄區供參閱，網址：<http://cah.nchu.edu.tw/meeting/meeting.php>。

正本：本校教務處吳宗明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李超雄主任、外國語文學系強勇傑委員、歷史學系吳政憲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廖瑩芝委員、行銷學系黃文仙委員、法律學系林炫秋委員、科技管理研究所巫亮全委員、土木工程學系楊明德委員、物理學系林中一委員、獸醫學系莊士德委員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宗明

出席：李超雄主任、強勇傑委員、吳政憲委員(請假)、廖瑩芝委員(請假)、黃文仙委員、林炫秋委員、巫亮全委員、楊明德委員、林中一委員(請假)、莊士德委員。

記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因應「通識教育委員會」依屬性分流為「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本次會議提案修訂條文內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之相關通識教育法規，以符實際作業。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 1 案**

案由：請本委員會圈選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決議：經委員圈選材料系薛顯宗教授、會計系紀信義教授、中文系林清源教授、生醫所許美鈴教授、教研所黃淑苓教授、外文系張玉芳教授、獸病所廖俊旺教授、法律系蔡蕙芳教授等 8 位，為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委員。另圈選備取委員 5 名依序為(1)化學系賴秉杉教授、(2)微衛所徐維莉教授、(3)台文所朱惠足教授、(4)生科系劉英明教授、(5)應經系張嘉玲教授，作為遞補人選。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辦理。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文號：1070200689)簽請校長核可聘請薛顯宗教授等 8 位教授擔任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教研所黃淑苓教授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婉拒委員乙職，遺缺由化學系賴秉杉教授遞補。

**案號：第 2 案**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廖瑩芝副教授轉任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廖老師轉聘案提送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審查，並請廖老師轉聘後至少 3 學年內每學期於通識中心至少開設 2 門課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已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提送院級教評會審議且獲通過，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轉出單位程序。

#### 肆、提案討論：

##### 案號：第1案

案由：因應「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法規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07年10月31日第76次教務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同步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依本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委員會職掌「審定通識教育法規」，爰擬修正通識教育法規相關條文「通識教育委員會」為「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 三、擬修正條文臚列如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通識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摘要)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第七點(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107年前入學適用)	第八條(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第六條(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新制)	第七點(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第六點(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第十六條(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第十一條(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委員聘任程序)、 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 (審議事項提議者)、 第八點(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七點(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	第六條(遴選程序)、 第八條(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第十四條(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	第十條(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第九點(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	第八條(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八條(修法程序)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	第七點(修法程序)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依各法規之實施、修正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全文如附錄法規集】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電機資訊學院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擬增列本中心系級教評委員 1 人，總人數達 10 人，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擬調整為不得低於 8 人。
  - 二、現行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當然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推(遴)選委員 8 人係由各學院推薦名單，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另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系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為五人。
  - 三、配合第 1 案，擬修正本要點條文內「通識教育委員會」為「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辦法：新修正條文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學年度新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
- 決議：修正通過，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維持原規定「不得低於 7 人」。
- 【修正後全文如附錄法規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七</u>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u>七</u>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p> <p>(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u>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u>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條文略以】</p>	<p>二、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九</u>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u>七</u>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p> <p>(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u>通識教育委員會</u>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條文略以】</p>	<p>1. 為因應電機資訊學院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擬增列委員 1 名，總人數為 10 人。</p> <p>2. 配合第 1 案，擬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為「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p> <p>3.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條文未修正，省略列示以節省篇幅。</p>

**案號：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增列委員會委員總人數為十人，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電機資訊學院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擬修訂本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總人數為 10 人，以利校內各學院各學門領域教授參與。
  - 二、現行本中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 9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三、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學年度新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全文如附錄法規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b>十</b> 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二)推(遴)選委員：...。【略以】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b>九</b> 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二)推(遴)選委員：...。【略以】	1. 為因應電機資訊學院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擬修訂委員會總人數為 10 人，以利校內各學門領域教授參與。 2.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起無修正，條文列示省略。

**案號：第 4 案**

案由：「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徵才公告內容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通識課程「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自 108 學年度起列為必修 1 學分，估計每學年修習人數約 1,300 人，約需開設 21~22 班，現有校內專任師資支援不足。

二、為滿足開課需求，通識教育中心擬徵聘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 2 名，聘期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擬聘職級：助理教授，用人費用自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簽會人事室審核徵才內容文字妥適性，經行政程序簽准後公告徵才。

決議：修正通過，擬聘等級修正為講師(含)以上。

【修正後徵才公告內容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徵聘【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公告**

項次	內容
職位名額	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 2 名
擬聘等級	講師(含)以上
聘期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具備以下資格： 1. 具資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2. 須有資訊課程相關教學經驗，具教育部核發之講師(級)以上教師證書者優先考慮。
工作內容	1. 教授「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通識課程，並協助通識教學相關計畫事宜。 2.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6 小時。
申請日期	意者請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週五)前(以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本中心，郵寄封袋上請註明「申請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字樣。
工作內容	1. 教授「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通識課程，並協助通識教學相關計畫事宜。 2.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6 小時。
應繳資料 (請依序逐項檢齊)	(一)新聘申請書 1 份(表格如附件或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使用)。 (二)著作目錄一覽表 1 份(表格如附件或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使用)。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畢業證書、成績單(非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免附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未附認證證明者，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查完成，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才能報部送審。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



##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 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 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第 2 會議室

出席別	召集人/委員	簽名欄
出席	吳宗明召集人	吳宗明
	李超雄委員	李超雄
	強勇傑委員	強勇傑
	吳政憲委員	(請假)
	廖瑩芝委員	(請假)
	黃文仙委員	黃文仙
	林炫秋委員	林炫秋
	巫亮全委員	巫亮全
	楊明德委員	楊明德
	林中一委員	(請假)
列席	莊士德委員	莊士德
	通識教育中心	盧蔚瑜

## 【附錄法規集】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及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學生，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悉依其入學年度適用之修習須知辦理。
- 三、學生應修習通識課程 28 學分，規定如下：
  - （一）應修習大學國文 4 學分、大一英文 6 學分。
  - （二）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進修學士班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門課程。
  - （三）學士班應修習資訊素養類課程 1 學分，得免修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生資格由本中心另行公告。學生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 （四）修習國防教育類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五）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以不超過 4 門為原則。
- 五、修習本中心認可之系所基礎課程，得申請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申請辦法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七、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98.05.06 97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05 98學年度第6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9.15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00.12.1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1、3、4條)  
101.03.0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4、8條)  
107.6.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8條)  
107.12.1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全條文)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依循該入學年度之通識課程修習條件,改革過渡期間,因應特殊情形,選修新制通識課程學分採計說明如下:
- (一)原未修或重修大學國文學年課(6學分)者,除中文系學生之外,依本校選課辦法,學生重補修應以新課程科目學分數為適應準則,故重補修新制大學國文學年課者,以4學分計。
  - (二)修習新制人文領域歷史學群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歷史學群學分數。
  - (三)修習新制人文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人文與藝術領域學分數。
  - (四)修習新制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其學分數可採計為舊制必修社會學群或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學分數。
  - (五)修習新制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可採計為舊制自然科學領域或應用科學領域科技學群學分數。
- 三、97至100學年度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30學分。其中必修語文課程10學分,含大學國文4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其餘20學分,學生依其主修之學科分為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每一領域學生必須修習其他領域共14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6學分,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8學分,其餘6學分自由選修。其修習原則如下:
- (一)文學院學生屬於人文領域,必修大學國文4學分(中文系學生6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必須修習社會科學領域6學分、自然科學領域8學分;自由選修6學分(中文系學生4學分)。
  - (二)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學生、應用經濟系學生屬於社會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4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6學分、自然科學領域8學分;自由選修6學分。
  - (三)農資學院(應用經濟系除外)、理學院、工學院、生科院、獸醫學院學生屬於自然科學領域,必修大學國文4學分、大一英文6學分;必須修習人文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共14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6學分);自由選修6學分。
  - (四)開放自由選修之6學分必須符合各系之規定,不得選修各系規定之限修科目。
  - (五)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 (六)各系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七)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新制通識課程，選修舊制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 (八)97 至 100 學年度開授之通識課程，若有變動課程之歸屬領域者，得由學生選擇計入舊屬領域或新屬領域。
- 四、**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大學國文」、「大一英文」外，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 (一)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 4 個指定之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 (三)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一門課程。
- (四)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國防教育類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一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修足本中心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所修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書。
- 五、**修習非本中心認可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學生每學期修習通識課程不得超過 4 門。
- 六、**「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隸屬通識學群暨必選通識學群一覽表」另訂之。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八、**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 100.02.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 100.06.2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 4 條)
- 101.03.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 3 條)
- 104.09.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 4 條)
- 105.09.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 5-7 條)
- 106.11.0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 4 條)
-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 6 條)
-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 6 條)
-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之通識教育，係以全人教育為最高理想，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點數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一、本辦法之「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其型態可為專題演講、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

二、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查，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通識自主學習活動」字樣，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

三、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活動應親持學生證刷到且刷退，方可獲得學習點數。

前項各款活動若屬課程內容者，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核發學習點數。

第三條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得之學習點數如下：

一、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 1 點；惠蓀講座每場可得 2 點。

二、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點數另行公告。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

一、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數達 18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一)」1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

二、至少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累積數達 36 點（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自主學習(二)」2 學分通識課程，並由本中心統一於當學期期末辦理。

三、上開課程僅可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認列。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規範如下：

一、參與一場惠蓀講座且每累積點數達 15 點以上者，得申請自主學習成效評量，通過者，可獲得 3 點並視為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或跨域自主學習（二）」1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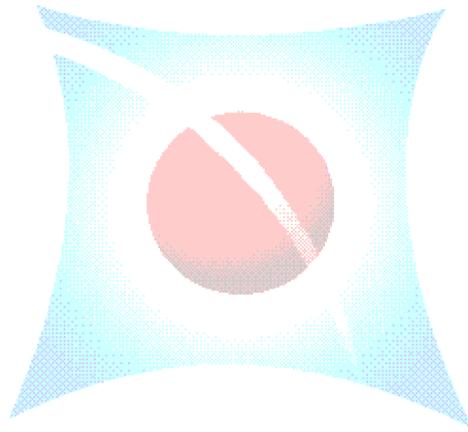
二、通過「跨域自主學習（一）」成效評量者，須再次符合前款規定，方可申請「跨域自主學習（二）」成效評量。

三、成效評量申請時間與評量方式於每學期第十週公告周知。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

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97.7.22 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97.10.14 97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05.06 97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03.11 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0.10.18 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1.03.20 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7點)  
107.06.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7點)  
107.12.19 106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7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本校「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通識課程規劃原則:

- (一) 基本性:通識課程應以涵養學生人類文明最基本的質素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兼顧知識之廣度與深度,不宜太過零碎或偏狹。
- (二) 思辨性:通識課程應以培訓學生思辨能力為主體,課程規劃不宜過度強調操作技藝之演練。
- (三) 多元性:通識課程應以開拓學生胸襟氣度為主體,課程規劃應引導學生尊重多元差異,致力跨越性別、族群、階級、文化、物種之對立與偏見,不宜為特定的偶像、企業、教派、社團、政黨從事意識型態之宣傳。
- (四) 區隔性:通識課程應以擴展學生知識領域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填補本校整體通識課程之缺口為原則,儘量避免與現有通識課程內容雷同。
- (五) 系統性:通識課程應以傳授學生系統知識為主體,課程規劃應以單一教師獨立授課為原則,儘量避免協同教學。
- (六) 開放性:通識課程應開放給全校學生共同修習,課程規劃應兼顧不同專業背景學生之學習需求,不得設定先修科目或限定修習學生之專業背景(「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除外),亦不得將院、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併班上課,也不宜全盤套用院、系專業課程之教學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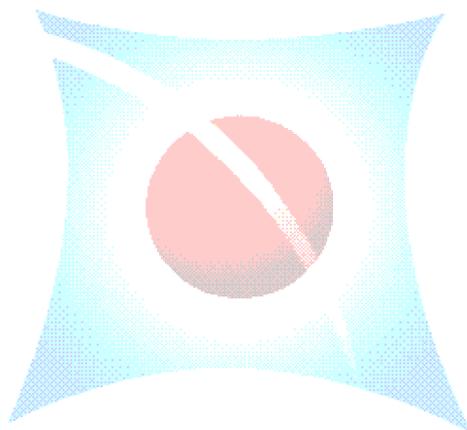
三、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

- (一) 語文領域:本領域之「大學國文」與「大一英文」為全校必修通識課程,藉以增進學生表達溝通、國際交流、終身學習之能力。
- (二) 人文領域:本領域設立「文學」、「歷史」、「哲學」、「藝術」、「文化」學群,藉以增進學生感悟文學藝術、認知歷史文化、思辨哲學信仰之能力。
- (三) 社會科學領域:本領域設立「公民與社會」、「法律與政治」、「心理與教育」、「資訊與傳播」、「商業與管理」學群,藉以增進學生參與社會活動、關懷社會弱勢、思辨社會現象、解決社會問題之能力。
- (四) 自然科學領域:本領域設立「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物質科學」、「數學統計」、「工程科技」學群,藉以充實學生自然科學之基礎認知,使其了解自然科學與人類文明的互動關係。

四、通識課程開授程序:

新增通識課程由本中心或各單位教師規劃,經本中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

- 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開授。
- 五、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50 人。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則該課程停開。
- 六、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4年12月28日通過(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6點)  
107.06.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6點)  
107.06.29 本校第35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同意備查  
107.12.1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6點)

- 一、本規範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專業技術人員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三、本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等事項，規範如下：
  - (一)年資：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工作經驗，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請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申請人應檢附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等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國際級大獎之認定：申請人所獲之獎勵應與應聘科目相關，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四、本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先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或學者6至8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三名後，辦理外審。
- 五、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推薦者，送系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六、本規範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 98.7.28 97學年度第5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1.5.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2條)  
101.9.2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4條)  
104.1.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議修正通過(4、10、12條)  
106.7.2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議修正通過(4、12條)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107.06.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107.12.1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參酌本中心特性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三條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中心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本校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專任教師於現職等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優異，曾獲本校教學特優Ⅰ一次或本校教學特優Ⅱ二次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五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

半年以上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

第八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者，不得提出改聘。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應達最低標準，其評核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列入SSCI或SCI或A&HCI目錄者，每篇核計50分；列入FLI或THCI及TSSCI第一級核心期刊者，每篇核計40分，THCI及TSSCI第二級核心期刊者，每篇核計25分，第三級期刊者，每篇核計15分；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視其重要性，每篇20~40分。

二、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50分。

三、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20分。

四、研究計畫：主持科技部計畫，每案15分；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五、計畫案或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畫者(須附委託證明)，每篇核計10分。

六、博士論文：擬以學位論文改聘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核計50分。

七、擬升等或改聘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70分。

八、擬升等或改聘副教授者：總分須達80分。

九、擬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90分。

第十三條 本中心擬新聘之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一、擬新聘講師者，取得碩士學位三年(含)以內，得以碩士論文送審。

二、擬新聘講師者，取得碩士學位三年以上，應依前條之評分規定，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70分，始得受理。

三、擬新聘助理教授者，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含)以內，得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

四、擬新聘助理教授者，取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70分，始得受理。

五、擬新聘副教授者，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列計升等助理教授以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80分，始得受理。

六、擬新聘教授者，應依前條之評分方式，列計升等副教授以後學術研究成果總分達90分，始得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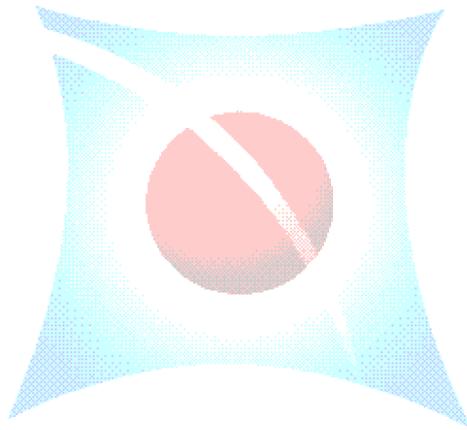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中心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8.7.28 97學年度第5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1.5.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8條)  
104.1.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3、4、8、9條)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第11條)  
107.06.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第11條)  
107.12.1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第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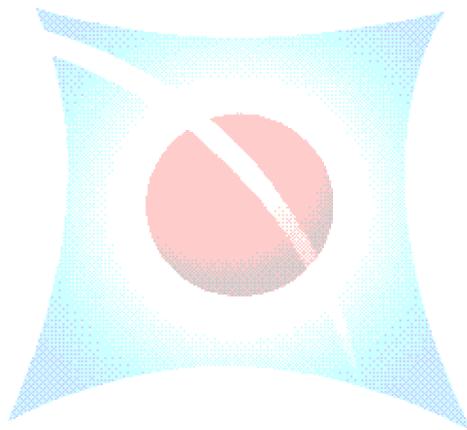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參酌本中心特性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擬升等、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須按法定程序提出申請。擬升等、新聘暨改聘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本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中所訂之最低標準，始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並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校教評會參考。惟兼任教師若在原專任學校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級教師證書者，辦理升等或改聘時，得以免舉行代表著作公開發表會。評審會開會時，得邀請該教師與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中心評審教師升等案，應悉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二條規定之評審項目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評審教師升等之評分比例如下：  
一、擬升助理教授：教學績效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二、擬升副教授者：教學績效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三、擬升教授者：教學績效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分，以覆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結果為原則。每位院級評審委員得就各種評審項目，參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分數，給予總分最多增加或減少十分，作為其評審分數。
- 第七條 每位院級評審委員所評給之分數，總分達到七十分以上者，視為同意申請人升等，否則視為不同意其升等。院級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升等，始得推薦至校接受評審。
- 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院級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升等、新聘或改聘教師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校外專家及學者之建議名單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及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選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本中心辦理。  
本中心之新聘案外審結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新聘具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在本校請領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免外審，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申請改聘，視同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計分標準、評分原則，與升等同。惟教學績效、服務與合作事項，得視其過往五年內實際任教狀況予以考量。

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7.12.26 97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草擬
- 98.1.15 97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8.3.06 97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8.7.28 97學年度第5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9.9.07 99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0.2.17 99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1.9.2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6條)
- 102.6.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6條)
- 102.10.3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2、4、7、8條)
- 103.7.1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4條)
- 104.1.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條)
-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4、8條)
- 107.06.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4、8點)
- 107.12.1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4、8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本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至少應有五人。
- 三、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

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

五、(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7.12.26 97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3.06 97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05 98學年度第6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9.07 99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2.17 99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3、4、7條)  
104.1.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條)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7條)  
107.06.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7點)  
107.12.1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7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推(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

民國101年3月28日第369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12條)

民國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11條)

民國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民國107年6月20日第41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6、8條)

民國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第6、8條)

-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師典範，鼓勵優秀專、兼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優良通識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三學年累計開設通識課程三班以上，且個人授課學分數加權累計達六學分以上者。
  - 二、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教學滿意度平均值達全校通識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值前三分之一者。
  - 三、最近三學年通識課程授課班級平均成績為全校通識課程平均成績以下者。
- 第三條 語文領域課程與一般通識課程(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分別依前條標準計分。
- 第四條 通識教學優良教師表揚，每年舉辦一次，凡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頒贈獎狀乙紙。
- 第五條 獲獎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 第六條 獲選之專任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得由通識教育中心提請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遴選排序推薦參選。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100.09.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9.2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9、12、13、14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二、校外委員三名，由本中心主任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三、校內委員一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本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本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四、次一級教師不得擔任上一級教師之評鑑委員，且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亦不得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師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乙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 第四條 受評鑑教師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前條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連續兩年簽請延後評鑑者，須經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
- 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交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評鑑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四、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五、本中心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之資料，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第七條 本中心之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三項成績總和為 100 分，成績之總和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本中心教師應依下列配分比例擇一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 70 分、研究佔 10 分、服務佔 20 分（此選項僅適用於講師）  
乙：教學佔 60 分、研究佔 20 分、服務佔 20 分  
丙：教學佔 50 分、研究佔 30 分、服務佔 20 分  
丁：教學佔 40 分、研究佔 40 分、服務佔 20 分  
戊：教學佔 30 分、研究佔 50 分、服務佔 20 分

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各項成績，其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應列入輔導。

第八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如得知有教學績效特優教師，應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

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之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儘速提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

第十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以便給予適當之協助與輔導，必要時亦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

97.10.29 97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訂定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9.07 98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0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0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全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訂定之。
- 二、本中心因通識課程教學與研究之需要，得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教師，其聘任程序應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三、本中心合聘教師之專長與人選，應由本中心與合聘單位共同商議，聘任行政作業則由主聘單位負責承辦。
- 四、本中心之合聘教師，其聘任、升等與改聘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門檻，悉依各合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 五、本中心合聘教師權利之維護、義務之履行，及其評鑑、聘任、升等之審核，所需空間、圖書儀器等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置等事項，均由主聘單位負責督導、辦理與支應。如有特殊需求，得視個案情況，由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共同協商變更之。
- 六、本中心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應由本中心與合聘單位共同協商，並簽立合聘協議書明訂之。惟合聘協議書之內容，不得牴觸本校相關法令規範，否則協議無效。
- 七、本中心主聘之合聘教師，每一學年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最低鐘點數：教授八個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十個小時，講師十二個小時。
- 八、本中心從聘之校內合聘教師，每一學年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最低鐘點數：教授六個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八個小時，講師十個小時。
- 九、本中心合聘教師必須授足聘約所載鐘點數。
- 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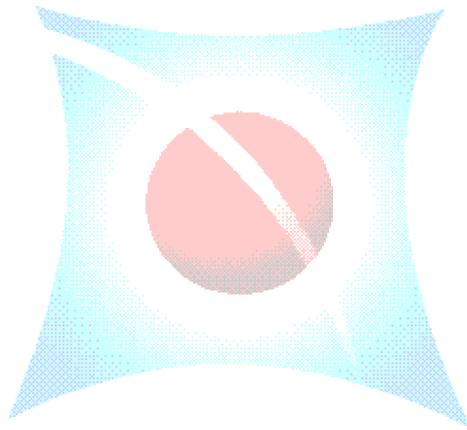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98.02.19 97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通過  
98.03.06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9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9 條)  
107.06.29 本校第 35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同意備查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9 點)

-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聘任暨升等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四、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程序及人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標準規定辦理，名單格式詳如附表。
- 五、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五年內曾在同一系所或其同級單位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不符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六、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十年內畢業學校之同一系所或同級單位教授宜盡可能迴避審查。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宜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五年內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宜盡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七、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審查意見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及其筆跡，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八、外審意見得經各級教評會決議，請送審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審參考。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準則

104.9.18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1.15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8.12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分為下列三類，其學習內容依據「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一、討論課(簡稱為 A 類 TA)。
  - 二、演練課(簡稱為 B 類 TA)。
  - 三、實驗課(簡稱為 C 類 TA)。
- 第三條 教學獎助生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
- 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獎助生，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
- 第四條 學生應修習「高等教育教學實習」課程，方得擔任當學期之教學獎助生。
- 第五條 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依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獎助生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 TA 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TA 每班每月支領上限，博士生 4,000 元、碩士生為 3,500 元；大學部學生為 3,000 元。
- 第六條 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配置名額，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
- (一)30~89 人配置一名。
  - (二)90~119 人配置二名。
  - (三)120~150 人至多配置三名。
- 惟行動導向、議題導向、全英語、微型及跨領域之通識課程不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
-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及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 二、聘任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 本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參與課程研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聘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聘任委員及學生代表於任期中出缺，其繼任委員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

98.5.06 97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98.7.28 97學年度第5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7點)  
107.12.1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7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應送本中心主管會議審查。
- 三、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之一：
  1. 多媒體教材輔助教學。
  2. 創新性課程，如：行動導向(包含服務學習課程)、議題導向等課程。
  3. 配合本中心邀約，開設通識各領域學群不足之課程。
- 四、符合前條規定者，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1. 校外參訪。
  2. 校外專家學者演講。
  3. 交通費、保險費及材料費等項。前項計畫補助金額由本中心參酌年度經費核給。
- 五、受補助之計畫應繳交成果報告書，做為下次申請案審查之參考依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